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8
參、附 件	9
一、九十五年營業報告書	10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14
四、九十五年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	15
五、九十五年盈餘分配表	19
六、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0
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3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4
肆、附 錄	30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33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39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後)	41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3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3
七、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54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 會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九十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科學園區科技生活館二樓201會議室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監察人查核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 (四) 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五) 合併尚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報告。

四、 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 謹提請 承認。
- (二)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謹提請 承認。

五、 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 修訂「公司章程」案。
- (三)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四)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五) 補選董事一人案。
- (六)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 會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0~12 頁)。

二、 監察人查核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 監察人對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變動表)
、盈餘分配表之查核報告。

2.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3 頁)。

三、 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說明：九十五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投資情形：

董事會通過日期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方式	幣別	投資金額
95.03.17	東莞友訊電子有限公司	(註 1)	USD	1,300,000 元
95.06.09	大陸華南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註 1)	USD	9,000,000 元
95.11.30	東莞友訊電子有限公司	(註 1)	USD	5,000,000 元

註 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報告事項

四、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最高背書保證總額度為美金 1,000 千元，其中包含為子公司 Alpha Solutions 之融資提供背書保證，金額為 JPY100,000,000，其餘額度未指定背書保證對象。

五、合併尚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報告。

說明：業經本公司 95 年 4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20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42864 號函核准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 21,780,079 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額新臺幣 217,800,790 元。並奉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5 年 10 月 25 日園商字第 0950028601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已於 9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起發放並上市買賣。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魏興海、吳傳銓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謹提請 承認。
2. 各項表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第10~12頁及第14~18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謹擬具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19頁)。
2. 前項盈餘分配表如經主管機關核定、法令規定或因應事實需要，而調整變更時，授權董事會遵照辦理之。
3. 股東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期。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自九十五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07,776,260 元，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規定，轉增資發行新股 10,777,626 股，按配股基準日原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每仟股無償配發盈餘轉增資股票 30 股。其不滿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按面額洽特定人認購。
2.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員工紅利新台幣 117,944,506 元中，其中新台幣 117,0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1,700,000 股，由員工參予入股，剩餘員工紅利新台幣 944,506 元擬以現金發放。
3. 前述合計增資新台幣 224,776,260 元，發行新股 22,477,626 股。
4.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份相同。
5.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定而調整變更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配股基準日，屆時另行公告。
7. 本公司若因買回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因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行使轉換權利，或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利，致影響本公司配股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二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證券交易法修訂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章程部分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0～22 頁）。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192-1 條及證交法第 14-2 條修正「董事及監察人
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23 頁）。

決議：

第四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令修正。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24～29 頁）。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五案(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董事一人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本屆(第二屆)董事、監察人係於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選任董事 5 人、監察人 3 人，任期三年。
2. 茲因本公司董事一人因故請辭，擬補選董事一人，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自九十六年六月八日起至九十八年六月八日止。
3.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錄。

選舉結果：

第六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 說明：1. 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擬請股東會決議解除對該等新任或連任董事及其代表人，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之日起其競業禁止限制。
3.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李中旺擔任 Alpha Glob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法人代表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4.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汪德溥擔任 Darson Trading Limited 法人代表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九十五年度營業結果

(一) 九十五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民國九十五年明泰科技繼續維持在全球網路通訊設備代客研製領域的領導地位，年營業額首度超過新台幣 200 億元，領先同業。八月份在中國大陸成立的內銷廠開始正式量產，有效減低生產成本。十月份合併尚亞科技，使產品線更為完整。九十五年度全年合併營收成長 20%，歐洲地區的營收成長更高達約 80%。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九十五年度營收及獲利均超過內部目標。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民國九十五年，明泰科技全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214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20%；稅後淨利達新台幣 10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3%；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3.1 元。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明泰科技一向注重研發的投資，擁有業界最優良的研發團隊與最完整的網路通訊技術，九十五年度的研究發展重點如下：

1. 繼續加強自行開發軟體的比重，增加企業級、電信級高階產品的研發。
2. 於十月份合併尚亞科技，增加網路攝影機及列印伺服器等產品技術，增強研發實力，提供客戶全面性的網路產品及方案。
3. 與國際技術夥伴如 Intel、Microsoft 等密切合作，並獲得相關認證，開發出多項消費性電子產品。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明泰科技本年度經營方針如下：

1. 增加高階產品比重，追求營收及獲利的雙成長。
2. 積極開發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增加此類產品的業務比重。
3. 階段性擴大產能以符合營運規模的成長。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綜合各研究機構如資策會及 IDC 等，以及本公司內部的行銷研究，今年度各產品類別的銷售預估如下：

1. 寬頻產品

單純數據上網的用戶數成長已逐漸趨緩，因此本公司如 ADSL 之寬頻產品的成長性在今年度較為平緩。

2. 區域及都會網路產品

全球網路設備品牌大廠仍持續增加委外代客研製訂單，帶動本公司智慧型交換器的需求。此外，電信業者推動 IPTV 等服務，使得高速局端電信設備，如 VDSL 及光纖規格產品需求增大，本公司今年度此類產品的成長預計會超過公司的平均成長率。

3. 無線產品

無線區域網路產品的規格演進到傳輸效能較佳的 802.11n，在晶片價格逐步降低後，802.11n 的產品可望在今年度下半年看到明顯的成長。

4. 數位家庭產品

數位家庭類的產品需要各項網路及多媒體技術的整合，明泰科技在此領域已開發多年，目前市場時機日趨成熟，預計今年度此類產品將有大幅度的成長。

(三) 重要產銷政策

因應營運規模的成長，預計在中國大陸建立第二個外銷生產據點。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為維持營收及獲利雙方面的穩定成長，明泰科技的發展策略如下：

(一) 專注本業，不作高風險的投資，並持續加強業務開發能力。

(二) 持續高度研發投資、加強軟體研發實力，不間斷的開發高階與整合性產品，維持技術領先地位。

(三) 對生產品質及成本作更嚴格的控管，提升公司獲利能力。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多家 EMS 大廠投入此領域，增加市場及價格的競爭。

(二) 法規環境

並無特殊影響。

(三) 總體經營環境

國內政治環境較不穩定恐影響經濟發展。

明泰科技的成長是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的成果，明泰科技的經營團隊將秉持一貫的專業經營，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並持續擴大公司的領先地位。感謝所有股東對公司的支持和認同，公司才能不斷成長。最後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李中旺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經委託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魏興海、吳傳銓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復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友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權福生



林蓋誠



林惠玲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有關該轉投資部份及其於附註十一之(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20,918千元及74,698千元，占各該日資產總額分別約0.2%及1%；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所認列相關投資損益分別為投資利益2,364千元及投資損失44,869千元，占各該年度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分別約0.2%及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之查核程序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與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魏璽海
吳偉強



原證期會核
准簽證文號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四》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5

	95.12.31		94.12.31			95.12.31		94.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2,792,180	23	694,670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 627,473	5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四(三))	944	-	27,660	-	2140 應付帳款	2,898,001	23	2,464,018	29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四))	1,733,442	14	1,644,803	19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171,560	1	183,106	2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3,182,516	26	2,106,447	24	2180 應付費用	771,209	7	799,338	9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403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流動(附註四(三)及三)	8,777	-	4,561	-
1210 存貨(附註四(五))	1,963,022	16	1,863,111	22	其他流動負債	329,478	3	296,766	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一))	48,910	-	55,662	1		4,806,498	39	3,747,789	43
	9,736,417	79	6,392,353	74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四(六))	1,162,504	10	966,937	1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非流動(附註四(三)及(八))	17,508	-	-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27,790	-	25,410	-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八))	1,076,934	9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二))	3,274	-	16,985	-		1,094,442	9	-	-
	1,193,568	10	1,009,332	11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五)：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九))	71,181	1	60,012	1
成 本：					遞延貸項(附註五)	9,151	-	10,360	-
1521 房屋及建築	944,801	8	940,486	11		80,332	1	70,372	1
1531 機器設備	555,687	4	402,630	5	負債合計	5,981,272	49	3,818,161	44
1681 運輸、辦公及其他設備	160,489	1	129,681	2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				
	1,660,977	13	1,472,797	18	股本：				
15X9 減：累計折舊	486,211	4	382,968	4	普通股	3,552,922	29	2,829,000	33
1670 預付設備款	10,410	-	10,033	-	預收股款	1,450	-	-	-
	1,185,176	9	1,099,862	14		3,554,372	29	2,829,000	33
其他資產：					資本公積	1,070,418	9	579,773	7
1760 商譽(附註十)	134,883	1	-	-	保留盈餘：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五)	126,024	1	100,944	1	法定盈餘公積	177,328	1	75,080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十一))	481	-	9,653	-	特別盈餘公積	-	-	3,272	-
	261,388	2	110,597	1	未分配盈餘	1,536,633	12	1,271,952	15
						1,713,961	13	1,350,304	16
資產總計	\$ 12,376,549	100	8,612,144	10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6,526	-	34,906	-
					股東權益合計	6,395,277	51	4,793,983	56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376,549	100	8,612,144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 中 旺



經理人：汪 德 濤



會計主管：黃 韻 文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度		94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20,832,850	100	17,868,798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6,826	-	152,285	1
營業收入淨額	<u>20,746,024</u>	<u>100</u>	<u>17,716,513</u>	<u>100</u>
5111 營業成本(附註五)	<u>17,509,471</u>	<u>84</u>	<u>14,608,741</u>	<u>82</u>
營業毛利	<u>3,236,553</u>	<u>16</u>	<u>3,107,772</u>	<u>18</u>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淨變動數	<u>(803)</u>	<u>-</u>	<u>677</u>	<u>-</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235,750</u>	<u>16</u>	<u>3,108,449</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五)：				
6100 推銷費用	534,599	2	469,817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83,836	1	229,838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55,103	5	1,035,174	6
	<u>1,673,538</u>	<u>8</u>	<u>1,734,829</u>	<u>10</u>
營業淨利	<u>1,562,212</u>	<u>8</u>	<u>1,373,620</u>	<u>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9,778	-	9,541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12,022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9,609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16,259	-	-	-
7480 其他收入淨額	25,203	-	23,271	-
	<u>81,240</u>	<u>-</u>	<u>54,443</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6,837	-	20,407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13,711	-	-	-
752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六))	102,880	-	135,441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57,979	-	-	-
757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16,377	1	43,485	-
	<u>357,784</u>	<u>1</u>	<u>199,333</u>	<u>1</u>
7990 稅前淨利	<u>1,285,668</u>	<u>7</u>	<u>1,228,730</u>	<u>7</u>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一))	<u>250,786</u>	<u>1</u>	<u>206,245</u>	<u>1</u>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u>1,034,882</u>	<u>6</u>	<u>1,022,485</u>	<u>6</u>
930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減除所得稅1,931千元後淨額)(附註三)	<u>13,514</u>	<u>-</u>	<u>-</u>	<u>-</u>
9600 本期淨利	<u>\$ 1,048,396</u>	<u>6</u>	<u>\$ 1,022,485</u>	<u>6</u>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 3.80	3.06	4.34	3.61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05	0.04	-	-
	<u>\$ 3.85</u>	<u>3.10</u>	<u>4.34</u>	<u>3.61</u>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u>\$ 3.81</u>	<u>3.17</u>
稀釋每股盈餘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 3.43	2.76	4.10	3.41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04	0.03	-	-
	<u>\$ 3.47</u>	<u>2.79</u>	<u>4.10</u>	<u>3.41</u>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u>\$ 3.60</u>	<u>2.99</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中旺



經理人：汪德溥



會計主管：黃韻文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計
	普通股	預收股款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2,500,000	-	754,773	4,578	-	740,246	(3,272)	3,996,32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0,502	-	(70,502)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3,272	(3,272)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79,000	-	-	-	-	(79,000)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75,000	-	-	-	-	(75,000)	-	-
發放員工紅利	-	-	-	-	-	(315)	-	(315)
發放股東紅利	-	-	-	-	-	(250,000)	-	(250,000)
發放董事監察人酬勞	-	-	-	-	-	(12,690)	-	(12,69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5,000	-	(175,000)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38,178	38,178
民國九十四年度淨利	-	-	-	-	-	1,022,485	-	1,022,485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29,000	-	579,773	75,080	3,272	1,271,952	34,906	4,793,98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2,248	-	(102,248)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3,272	(3,272)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116,064	-	-	-	-	(116,064)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15,000	-	-	-	-	(115,000)	-	-
發放股東紅利	-	-	-	-	-	(435,241)	-	(435,241)
發放員工紅利	-	-	-	-	-	(29)	-	(29)
發放董事監察人酬勞	-	-	-	-	-	(18,405)	-	(18,405)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4,097	-	(174,097)	-	-	-	-	-
合併發行新股	217,801	-	528,192	-	-	-	-	745,993
發行公司債認股權	-	-	113,640	-	-	-	-	113,640
員工認股權行使	100,960	1,450	22,910	-	-	-	-	125,3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21,620	21,620
民國九十五年淨利	-	-	-	-	-	1,048,396	-	1,048,396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52,922	1,450	1,070,418	177,328	-	1,536,633	56,526	6,395,27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中旺



經理人：汪德溥



會計主管：黃韻文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度	9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048,396	1,022,485
調整項目：		
拆舊及攤銷	271,563	317,991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與呆帳損失提列數	114,472	44,679
依權益法認列之淨投資損失	102,880	135,44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884)	(2,174)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損失)淨變動數	803	(677)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3,711	-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16,259)	-
公司債折價攤銷	28,853	-
未實現兌換損失	39,753	32,332
存貨增加	(89,510)	(453,45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數	26,716	427,045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10,667	18,908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含關係人款)	(955,798)	(1,076,395)
應付帳款增加(含關係人款)	313,038	731,563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021	14,81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增加數	5,343	-
其他營業相關之流動資產減少	4,053	23,730
其他營業相關之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4,658)	509,1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3,160	1,745,4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69,619)	(848,74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8,650	29,481
固定資產增加	(279,325)	(159,934)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	(11,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97	(269)
遞延費用增加	(31,089)	(71,672)
合併取得現金數	275,22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5,160)	(1,062,63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27,889	(546,440)
員工行使認股權繳納股款	125,320	-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453,675)	(263,005)
發行公司債	1,200,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99,534	(809,445)
匯率影響數	(24)	(5,9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97,510	(132,5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4,670	827,2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92,180	694,67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3,563	21,61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48,478	81,104
合併取得現金數：		
發行新股收購成本	\$ 745,993	-
合併承受之負債	145,308	-
合併產生之商譽	(134,883)	-
合併購入現金以外資產	(481,192)	-
合併取得現金數	\$ 275,226	-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中旺



經理人：汪德溥



會計主管：黃韻文



明 泰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九 十 五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表

項 目	單 位：新 台 幣 元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88,236,323
加：九十五年稅後淨利	1,048,395,617
可分配盈餘	1,536,631,940
分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104,839,562
-特別盈餘公積	-
-董監事酬勞(2%)	18,871,121
-員工紅利(現金)	944,506
-員工紅利(股票)	117,000,000
} 12.5%	
-股東紅利(現金)	610,732,104
-股東紅利(股票)	107,776,260
小計	960,163,553
期末未分配金額	576,468,387

< 備 註 >

1. 按每股分配股票股利0.3元及現金股利1.7元。
2.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發放情形如下：
 - (1)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944,506元、股票紅利117,000,000元及董監事酬勞金18,871,121元。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11,700,000股，占盈餘轉增資52.05176%。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2.70元。
 - (4) 本公司若因買回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因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行使轉換權利，或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利，致影響本公司分配股票(現金)股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第四次修訂）

《附件六》

修訂前	修訂後	備註
<p>第七條</p> <p>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需要，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元範圍內，分為參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分次發行。</p>	<p>第七條</p> <p>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肆拾陸億玖仟貳佰伍拾肆萬壹仟柒佰玖拾元整，分為肆億陸仟玖佰貳拾伍萬肆仟壹佰柒拾玖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需要，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u>伍</u>億元範圍內，分為<u>伍</u>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分次發行。</p>	<p>調降 額定 股本</p>
<p>第卅二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之。</p>	<p>第卅二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之。</p>	<p>增列 修訂 日期</p>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第五次修訂）

《附件六》

修訂前	修訂後	備註
<p>第七條</p> <p>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肆拾陸億玖仟貳佰伍拾肆萬壹仟柒佰玖拾元整，分為肆億陸仟玖佰貳拾伍萬肆仟壹佰柒拾玖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需要，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億元範圍內，分為伍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分次發行。</p>	<p>第七條</p> <p>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陸拾陸億元整，分為陸億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需要，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億元範圍內，分為伍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分次發行。</p>	<p>提高額定股本及員工認股權憑證額度</p>
<p>第廿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之報酬，不論盈虧均應付支。</p>	<p>第廿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u>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u> <u>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之報酬，不論盈虧均應支付。</p>	<p>依證券交易法第14-2、26條及上市上櫃治理實務守則第39、40條修正</p>
<p>第卅條</p> <p>本公司為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吸引國內、外優秀人才及追求企業永續經營，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每年決算，如有盈餘，分派基準如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得依一至三款規</p>	<p>第卅條</p> <p>本公司為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吸收國內、外優秀人才及追求企業永續經營，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每年決算，如有盈餘，分派基準如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得依一至三款規</p>	<p>調整員工紅利提撥成數</p>

<p>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p> <p>五、員工紅利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十二點五，其中員工股票紅利分配對象得包括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p> <p>六、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p> <p>七、扣除前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股利政策：依據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當年度資本支出是否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因應等因素，以議定股東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之調整比例；惟股東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總股利之百分之十。</p>	<p>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p> <p>五、員工紅利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u>十至二十二點五</u>，其中員工股票紅利分配對象得包括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p> <p>六、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p> <p>七、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股利政策：依據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當年度資本支出是否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因應等因素，以議定股東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之調整比例；惟股東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總股利之百分之十。</p>	
<p>第卅二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之。</p>	<p>第卅二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u>。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之。</p>	<p>增列 修訂 日期</p>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p>	<p>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u>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u>，悉依本辦法辦理之。</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規定修正</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常會執行之。</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u>常</u>執行之。</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其規定名額，由得選舉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其規定名額，<u>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一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時同時廢除監察人。</u> 本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u>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u></p>	<p>依公司法第 192-1 條及證交法第 14-2 條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p>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九一）台財證（一）第0九一000六一0五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第一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第二條：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第二條：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u>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u>、<u>國內受益憑證</u>、<u>海外共同基金</u>、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u>長、短期</u>投資。</p>
<p>第三條：名詞定義 第一項至第九項（略） 本項新增</p>	<p>第三條：名詞定義 第一項至第九項（略） <u>十、所稱「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係指依公司章程、法律或本處理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p>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作業及授權程序 第一款至第四款（略）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議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作業及授權程序 第一款至第四款（略）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另外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議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獨立董事如有反對之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 <u>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u></p>

<p>第二項(略)</p> <p>三、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u>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二項(略)</p> <p>三、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u>或特殊價格</u>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作業及授權程序</p> <p>第一款至第三款(略)</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議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第二項(略)</p> <p>三、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作業及授權程序</p> <p>第一款至第三款(略)</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另外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議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獨立董事如有反對之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二項(略)</p> <p>三、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u>應先取其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另</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u></p>

<p>(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u>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作業及授權程序</p> <p>第一款至第二款 (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議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第二項至第三項 (略)</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作業及授權程序</p> <p>第一款至第二款 (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議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第二項至第三項 (略)</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及其他重要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作業及授權程序</p> <p>第一款至第三款 (略)</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議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及其他重要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作業及授權程序</p> <p>第一款至第三款 (略)</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議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第一款至第六款(略)</p>	<p>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第一款至第六款(略)</p> <p><u>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u></p>

三、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第一款至第四款(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之。

三、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第一款至第四款(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第一目至三目(略)

4. 授權額度：

(1) 略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議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第一目至三目(略)

4. 授權額度：

(1) 略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議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獨立董**

事如有反對之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項(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第二項(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報。</p> <p>第四項 (略)</p> <p>五、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p> <p>第四項 (略)</p> <p>五、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第二款至第六款(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款新增</p>	<p>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第二款至第六款(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事項及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第一款至第六款(略)</p> <p>二、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第三款至第五款(略)</p>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事項及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第一款至第六款(略)</p> <p>二、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u>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第三款至第五款(略)</p>
<p>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另外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u>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程序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u>議</u>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獨立董事如有反對之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七條：附則</p> <p>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議論裁決之。</p>	<p>第十七條：附則</p> <p>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u>議討論</u>裁決之。</p>

附 錄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及表決權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六、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上述之規定。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述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四、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九、本規則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修訂時亦同。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附錄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一) 電腦網路系統設備及其零組件。
 - (二) 都會網路及企業網路產品。
 - (三) 寬頻產品。
 - (四) 無線網路產品。
 - (五) 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保證。

第六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需要，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元範圍內，分為參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分次發行。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圖記及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發行之

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至少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並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者，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項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依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但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廿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之報酬，不論盈虧均應付支。

第廿一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廿二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廿三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中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廿四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擔任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

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不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六條 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計畫之審議。
- 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 六、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 七、公司章程或條訂之審議。
- 八、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 九、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審議。
- 十、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之核議。
- 十一、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免。
- 十二、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 十三、總經理提請核議事項之審議。
- 十四、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五、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第廿七條 監察人之權責如下：

- 一、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二、決算之查核。
- 三、監督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 四、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依法召開臨時股東會。
- 五、其他依法監察之事項。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八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九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年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
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條 本公司為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吸收國內、外優秀人才及追求企業永續經營，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每年決算，如有盈餘，分派基準如下：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得依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
- 五、員工紅利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十二點五，其中員工股票紅利分配對象得包括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
- 六、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
- 七、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股利政策：依據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當年度資本支出是否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因應等因素，以議定股東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之調整比例；惟股東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總股利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之。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常會執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其規定名額，由得選舉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 第六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七條：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選舉票應按出席編號製發，並加填其權數。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戶號(統一編號)任一項有缺填者或同一選票填寫二人以上被選舉人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戶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一條：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後)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通過

擬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股東常會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執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其規定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時同時廢除監察人。
- 本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六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七條：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選舉票應按出席編號製發，並加填其權數。
-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

選舉人戶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戶號(統一編號)任一項有缺填者或同一選票填寫二人以上被選舉人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戶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一條：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五》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九一)台財證(一)第0九一000六一0五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作業及授權程序

- (一)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財務主管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或董事長中任一人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
- (二)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報廢或出售，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說明原因，由財產主管單位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帳面價值或鑑定價值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財務主管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或董事長中任一人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
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如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機器設備其額度不予設限。
- (四)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額度以實收資本額之20%為限。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議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限呈核決後，由本公司投資管理室主管負責有關人員執行之。

三、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作業及授權程序

- (一)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財務主管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或董事長中任一

人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

- (二) 本公司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取得與處分，其屬短期資金調度性質者，均應經財務主管核准；其他性質者，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財務主管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或董事長中任一人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得購買有價證券，其額度以實收資本額之 20% 為限。其屬短期資金調度性質者不在此限。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議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限呈核決後，由本公司投資管理室主管負責有關人員執行之。

三、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一)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二)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作業及授權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財務主管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或董事長中任一人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
-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者，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財務主管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或董事長中任一人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議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限呈核決後，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法務部門執行之。

三、取得專家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

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及其他重要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作業及授權程序

- (一)應視交易資產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 (二)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財務主管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或董事長中任一一人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
- (三)取得或處分其他重要資產，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財務主管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或董事長中任一一人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議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及其他重要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限呈核決後，由本公司投資管理室有關人員執行之。

第九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五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款、(二)款及(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
2.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保證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3.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限以規避風險為目的(非以交易為目的)；交易對象亦應選擇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負責外匯管理系統，如收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接受財務主管之指示、授權管理外匯部位，依據公司政策避外匯風險。
2. 會計部：掌握公司整體的外匯部位，定期結算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兌換損益，以供財務部門進行避險操作。
3. 執行單位：授權財務部專人執行。
4. 授權額度：

(1)依本公司營業額及淨風險部位之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如下：

層 級	每日金額	淨風險部位%
總 經 理	US\$3,000 萬	100
財務主管	US\$1,000 萬	80
執行人員	US\$ 500 萬	50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議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四)績效評估：

每日將操作明細(金額、匯率、銀行、到期日)揭示於現金日報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每月、季、年結算匯兌損益。

(五)交易額度

依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淨部位為準。

(六)損失上限

本公司雖以避險操作為目的，惟當匯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公司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因應之，累積損失以避險金額之百分之七·五為上限。

二、風險管理

-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
- (二)市場風險管理：以透過銀行間之店頭市場交易為主。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
- (四)作業風險管理：
 1.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五)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
- (六)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報。

四、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每月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財務主管核閱。
- (二)每季、半年、年依市價結算兌換損益，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
- (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財務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五、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議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劃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東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劃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

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事項及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七條：附則

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議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議論裁決之。

第十八條：本作業程序於九十三年三月二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

本作業程序修訂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通過。

《附錄六》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底 項 目		年		96 年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3,552,921,790 元
本年度配 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註 1)			新台幣 1.7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註 1)			0.03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註 1)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 股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 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 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 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 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 投資報酬率		

註 1：係民國九十六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九十六年財務預測資訊。

《附錄七》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96年4月10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李中旺		95.06.09	普通股	980,000	0.34%	普通股	1,915,078	0.53%	
董事	汪德溥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95.06.09	普通股	136,125,000	46.70%	普通股	149,631,139	41.50%	
獨立董事	黃明富		95.06.09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林茂昭		95.06.09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察人	權福生	友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5.06.09	普通股	2,420,000	0.83%	普通股	4,286,398	1.19%	
獨立監察人	林蓋誠		95.06.09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監察人	林惠玲		95.06.09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139,525,000			155,832,615		

92年08月16日發行總股數:200,000,000股

93年03月02日發行總股數:250,000,000股

93年05月17日發行總股數:250,000,000股

94年04月19日發行總股數:250,000,000股

95年04月11日發行總股數:291,519,000股

96年04月10日發行總股數:360,534,464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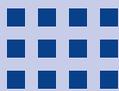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14,421,378股,截至96年04月10日止持有151,546,217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1,442,137股,截至96年04月10日止持有4,286,398股

◎獨立董事、監察人持股不計入董監事持股數。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五、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本公司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零點五。

◎截至九十六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Striving for Partners' Success

Headquarters

No.8 Li-shing 7th Rd., Science-based
Industrial Park, Hsinchu, Taiwan, R.O.C.

Tel:886-3-563-6666

Fax:886-3-563-6789

<http://www.alphanetworks.com>